



指令

令已咸段夕長王瑞澤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發字第一三九零號呈三件  
呈報第一中補訓案繳解十月份車租及修  
站裁票報解情形請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代理廳長向。



業字一五

年 月

日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拾四 收到

事由 呈報第二十補訓處繳解十一月份車租及飭站裁票報解情形檢

附件

擬辦

何老清 登記化後指復備查

已登記一三五

十三五

批示

湖北省公路巴咸段呈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發字第

1390

號

查軍政部第二十補充兵訓練處租用本段第1125號小座車一輛自

本年十月八日至十一月七日一個月之租金二百四十元經飭由恩施站填裁

第61號軍用車收取油費報解及預繳十一月八日至十二月七日一個月之

租金二百四十元亦已收到業於十一月十八日以發字第(1269)號呈文檢同上項

票証之一聯呈奉

鈞廳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施廳建路字第(4586)號指令准予備查在案

茲自十一月八日至十二月七日一個月又已屆滿經復將該項預收之租金二百四十元飭由恩施站填裁第(62)號軍用車收取油費証於十二月八日報解清訖除將該第二十補訓處預付十二月八日起至二十九年一月七日止一個月之租金二百四十元收儲本段仍俟月滿再行報解外理合將以上辦理情形檢同第(62)號軍用車收取油費証之一聯備文呈報

鑒核備查

謹呈

廳長向

附費第(62)號軍用車收取油費証一聯

巴成毅 校長 王瑞澤



湖北省檔案館

# 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

## 軍用車收取油費證

No

00062

恩施站 年 12 月 8 日

軍隊名稱	軍政委員會辦事處
乘客人數或 物品數量	
車輛數及車號	1125 車輛
乘車長官或押運人 負責蓋章	
起訖地點	自恩施站至 各 站
每車行駛里程	
共行里程	
每里單價	
使用日期	自 11 年 11 月 8 日起 至 12 年 12 月 7 日止
應收油費	8240 元 0 角 0 分
附記	

### 注意

交付款機關以作收據。  
進款日報繳處，一交到達站連同收票日報繳處，一  
本證複寫四份：一存起站月終繳處，一由起站連同

站長

站員